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气象局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和《宝山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印发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上海市气象局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 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防雷与升放气球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到2022年底前，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明显减少，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1. 主要任务
2.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

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不少于1次的专题学习。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全局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二是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宣传融媒体平台和社会化宣传教育矩阵作用，在官网官微上开设专题学习宣贯栏目；气象科普馆在显著位置设置专题展板、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奔跑吧安全君”“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居村服务场所等设置展板展区、张贴宣传标语图画等。三是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成效纳入考核指标。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制度。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推进《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全面落地。积极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地方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积极与住建、电力、通信等各专业部门沟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厘清与相关专业部门的许可范围，明晰各相关部门防雷监管职责，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责任制，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制度。

**（三）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审批时限规范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和活动审批等行政审批行为，从源头抓起，确保质量、防范风险、保障安全。根据雷电监测历史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向社会公布。持续、深入开展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灾害与升放气球安全隐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工作台账，开展“一企一档”工作，实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化管理。制定完善违禁升放气球、升放气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雷电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在气象相关法规制度制定、修订过程中，充分吸收借鉴其他行业在安全监管方面的立法思维，为强化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法规支撑。适应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需要，有针对性的制修订防雷与升放气球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根据防雷与升放气球实际工作需要以及安全监管需要，持续完善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标准体系，强化标准执行与实施监督，充分发挥好标准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的规范和支撑作用。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根据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责任和任务，配齐配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安全监管力量。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安全监管队伍的专业化培训和实践锻炼，持续提高安全监管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实施安全监管和检查，提升监管质量和效果。积极推动将气象执法纳入综合执法体系，主动推进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联合检查，加强部门协作和联动，落实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全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提高监管效能。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建立和健全行业规则和行为规范，提升防雷与升放气球的行业自律水平。

**（六）加强安全科普宣传**

针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工作特点，广泛开展安全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利用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讲座、制作播放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防雷与升放气球普法宣传、安全培训、警示教育，不断强化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

**（七）提升防雷减灾业务服务能力**

加强防雷减灾业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雷电监测技术、雷电致灾机理、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护技术等雷电业务研究，建立完善的雷电实时监测和短临预警业务系统，提高雷电灾害预警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扩大雷电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特别是要确保能够及时精准地把雷电预警信息发送给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负责人。加强防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设与部门工作职责相适应的高水平、专业化防雷技术服务队伍，提升防雷安全保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防雷工作质量和安全。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部署，启动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宝山区气象局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地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区气象局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特别是要进一步摸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底数和安全状况，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工作责任。

（三）集中攻坚(2021年) 区气象局对照前期排查的情况，进一步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区气象局在指导督促推进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建立健全本区防范化解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对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问题。

（二）强化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防雷与升放气球管理制度和标准。

（三）强化督导。区气象局要认真把握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进展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督导，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